

长清区检察院出台《外来人员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办法(试行)》 最大限度保障“外乡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张帅

对同一案件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

《办法》按照辅助性救助、一次性救助、公平救助原则,针对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外来人员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采取救济措施,解决该群体面临的急迫困难。救助过程中,长清区检察院将严格根据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是指户籍所在地在长清区之外,在长清区受到犯罪侵害,进入刑事案件司法程序,无法通

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被害人。包括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因遭受犯罪侵害导致受伤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或学业难以继续的;赔偿责任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不能履行赔偿责任,或虽履行部分赔偿责任,但不足以解决被害人生活困难的。

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的,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致的,通过社会救助已得到合理补偿的,一般不予救助。

救助金数额将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及过错大小、个人和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等情况。具体数额以济南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一般在36个月工资总额之内。

符合条件未申请的,检察机关主动启动司法救助

《办法》规定,控告申诉检察科是负责外来人员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救助的受理、提请、初审、申报等具体工作。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及外来人员被害人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将相关材料移送控告申诉检察科。办案部门将全面掌握外来人员被害人受害情况和生活困难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及时交由控告申诉检察科按规定办理。

控告申诉检察科将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并综合相关情况,在收到救助申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意见。

认为需要救助的,将按程序报送区委政法委审批;认为不应当救助的,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会同相关办案部门做好解释说服工作。

《办法》同时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采用虚报、隐瞒或伪造证据等方式骗取救助的,将给予严肃批评,及时撤回救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救助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出具虚假证明,使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获得救助的,长清区检察院将建议相关单位或主管机关依法依纪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并追回救助金。

对于未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或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长清区检察院将积极协调其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将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记者日前从长清区检察院获悉,为提高检察机关人权司法保护和民生司法保障水平,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维护外来人员刑事案件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该院结合辖区实际,于近期制定出台了《外来人员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从基本原则、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审查与审批、救助金发放等方面,对救助程序作了详细规定,最大限度保障相关群体的合法权益。

长清公安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加大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力度,长清公安分局近期组织各派出所,深入辖区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活动中,派出所民警逐一走访社区、村居、学校和企业,通过交流了解片区及周边的治

安情况,获取相关违法线索,同时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意义和打击重点,告知他们违法线索举报方式,鼓励大家提供涉黑涉恶线索,检举揭发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费聿凡)

交通暑期模式转为开学模式 长清交警做好新学期“校圈”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帅)

新学期伊始,为全力做好辖区中小学开学季交通管理工作,长清交警大队严格落实“开学勤务”模式,合理调整警力部署,按照定人、定岗、定责要求,增设“校圈”护学岗和巡逻岗,强化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控,确保辖区师生上下学安全。

完善校园周边道路设施。开学前夕,长清交警大队集中排查了各校周边道路的交通设施,针对部分路段施工等情况,要求施工方采取临时措施,摆放反光锥、隔离护栏和警示标识,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引导师生和家长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行车安全。建议各学校在校门外科学设置临时停车区,保证接送学生车辆能够即停即走,避免造成校园周

边交通拥堵。

强化校园周边视频巡检,快速处置突发警情。新学期,长清交警大队将通过指挥中心及各中队数字警务室的监控系统,强化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视频巡检,抓拍查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等行为,必要时及时调度护学岗民警快速处置各类突发警情。

做好恶劣天气应急准备。针对开学后可能出现的恶劣极端天气,长清交警大队未雨绸缪,与辖区各职能部门联勤联动,在易积水点段落实好物防、人防和技防措施。及时与气象、防汛部门对接,掌握好天气动态,如遇恶劣极端天气,第一时间发布相关预警,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开展“黑校车”专项整治。长清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加大对“黑校车”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校车安全管理,确保校车规范运行,保障全区中小学生出行安全。



民警向高校师生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材料。

长清公安开展“警灯闪烁”联合巡逻

本报讯 为有效震慑街面犯罪,提高出警速度,根据市局统一部署,长清公安分局近期组织巡警大队和各派出所开展“警灯闪烁·守护平

安”联合行动,每晚按照有警处警、无警巡逻原则在辖区内进行动态执勤。

行动期间,巡逻民警警容严整、携装齐全,驾驶警车在城

区主要路段和重点区域开展治安巡逻,盘查可疑车辆人员,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确保辖区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费聿凡)

让安全隐患不出村

长清举行道路交通隐患整治推进会

本报讯 近日,长清区举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推进会。区政府应急办、安监局、交警大队、公路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长清交警大队大队长黄强首先通报了今年以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交通隐患整治情况,分析了近期发生的交通事故的成因及下半年的工作重点。随后,政委崔科军对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据悉,长清区各职能部门将严格落实监管和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隐患动态排查、挂

牌督办整治和重点路段管控等制度,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整改原则,从隐患排查、源头管理、路面执勤等环节倒查责任、严肃追责,堵住管理漏洞。同时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教育进村入户,安全隐患不出村。各街镇交安委及时推进考核运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发挥好监管职责。

此外,长清区还将深化联合执法机制,交警、交通、公路、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持续深入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严查超限超载、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营造严管态势。(郭嵩)

公告

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限内,向长清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规注销该长清国用(2014)第0700010号土地使用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31-66583667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长清分局

2018年8月23日

国网山东济南市长清区供电公司坐落在长清区归德镇220国道西侧志信街北侧的土地一宗,土地证号为长清国用(2014)第0700010号,因保管不善丢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登记办法》中相关规定,和权利人申请,我局拟予公告该土地证作废,公告期60天,自公告之日起算。

若权利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